

106 年度 股東會年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Gseven Co., Ltd.



本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何政鋒

職稱：管理本部本部長

電話：(07) 727-3128 分機 853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gseven.com.tw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會計本部本部長

電話：(07) 727-3128 分機 262

電子郵件信箱：teuqila-li@gsev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07) 727-3128。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3.工廠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7) 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分析.....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玖、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103
附件一：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台灣零售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考驗，回顧106全年，許多企業普遍業績衰退，但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以及所有全體同仁，仍不懼挑戰而努力奮戰之下，本公司主要通路，如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批發貿易通路、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608,069千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1,406,774千元，增加201,295千元；稅後淨利為40,656千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39,029千元，增加1,627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9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1.30元，微幅衰退0.01元。茲將本公司106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結果

(一) 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1,608,069	1,406,774	201,295	14.31%
合併營業毛利	401,465	361,656	39,809	11.01%
稅前純益	53,812	48,036	5,776	12.02%
稅後純益	40,656	39,029	1,627	4.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1.30	(0.01)	(0.7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608,069仟元，合併營業收入預算為1,700,000仟元，達成率94.5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5.47	58.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65	39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5	146.80
	速動比率(%)	93.24	8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0	4.18
	權益報酬率(%)	8.71	9.72
	純益率(%)	2.53	2.77
	每股盈餘(元)	1.29	1.30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品牌強化：

- (1) 官網建立(訊息中心)及社群分享。
- (2) 異業活動合作。
- (3) 會員系統的建置。
- (4) 虛實媒體平台運用。

2.全通路整合：

- (1) 百貨專櫃通路：持續擴展百貨專櫃據點。
 - (2) 電子商務通路：持續開發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並建立集雅社之電子商務平台。
 - (3) 批發通路：搭配門市的設立進行批發業務的發展。
 - (4) 商用工程通路：成為商用影音及空調市場領導廠商。
 - (5) 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整合或購併其他同業，以增加經營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
-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用五大通路的拓展，來滿足各層級消費者需求，直營門市並可整合物流、商用工程、批發、商品體驗等功能，利用多通路與消費者持續互動，建立品牌信賴感與忠誠度。

3.商品開發：

本公司與各大品牌商間累積豐富的合作夥伴經驗，未來隨著不同通路的拓展，本公司將利用外部資訊參考回饋及內部顧客管理系統，來預先了解消費者需求，以做為未來商品採購開發的依據，以利本公司能針對不同屬性的消費族群，提供更符合的需求商品，有助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同時引進更豐富、多元具特色、性能的品牌商品，爭取專售、獨賣的銷售方式，來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也將有助於利潤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強化成本優勢」與「擴大差異化」作為發展策略，茲說明如下：

(一)強化成本優勢：

- 1.本公司維持與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據此優勢而掌握市場脈動取得各供應商之獨賣商品或優先展示新機種。
- 2.深化與百貨公司長期以來穩固之合作模式，並積極拓展其他百貨專櫃之營業據點，爭取新增經營品牌或品項的方式。
- 3.持續提升 ERP 系統的即時資訊，使各項資訊的取得更為即時精確。

(二)擴大差異化：

- 1.增加自有品牌與獨家銷售等利基型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時之知名度。
- 2.運用新的企業識別系統(CIS)，創造並累積品牌知名度，融入最新趨勢商品，持續改善各專櫃之陳列，塑造「體驗消費」模式，建立集雅社之品牌忠誠度。
- 3.培訓更專業優秀之服務人員，提供消費者更高之附加價值，提升顧客滿意度並增加顧客黏著度。

- 4.透過與電子商務平台及自有門市之整合，以建構 O2O 優勢配銷體系，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
- 5.持續舉辦愛樂講座與生活美學講堂，並加強異業合作，強化軟實力。
- 6.持續維持音響商品通路的領導地位與同業差異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部環境不斷更迭，在消費性電子微幅成長下，本公司仍就秉持以客戶為尊、提升顧客服務，並期許自我不斷成長，持續每年獲利成長。

在未來年度，無論總體經濟有任何異動，本公司仍一步一腳印，遵守國內各級單位政府法規要求，依上述既定經營策略強力執行，以維持穩健獲利能力。

董事長 盧乾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仟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門市。
-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仟元。
-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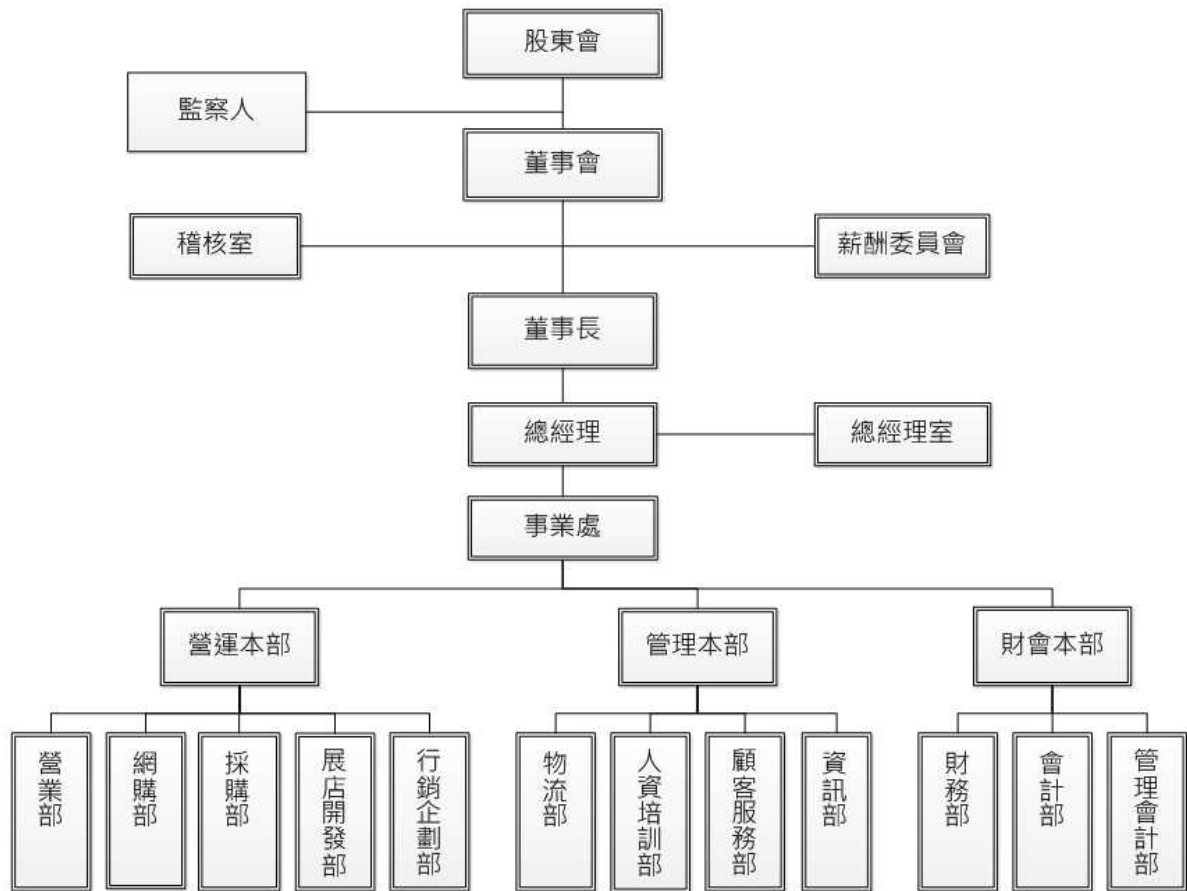
-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設立。
-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仟元。
-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 成立7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仟元。
-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仟元。
-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
- 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仟元。
-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 103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全省共計 35 間專櫃，銷售超過 3,500 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 180 人。
- 104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 12 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05年 3 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 高雄學城專櫃成立。
- 集盛日立家電中正門市成立。
- 106年 集雅社通過上櫃審議會。
- 集雅社股票上櫃掛牌。
-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成立。
- 高雄五福物流倉儲中心成立。
- 新竹遠東 SOGO 站前館成立。
- 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107年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成立。
- 台南永華門市成立。
-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事業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2. 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3. 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及展店開發部各項業務。

4. 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5. 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6. 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各專櫃門市裝修設計，顧客服務與關係維護。

7. 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8. 展店開發部

負責展店裝修設計規劃、商品開發、自有品牌開發。

9. 管理本部

綜覽人資培訓部、顧客服務部、物流部、資訊部等各項業務。

10. 物流部

商品配送規劃、物流狀況彙整通報。

11. 人資培訓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

12. 顧客服務部

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

13. 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14. 財會本部

綜覽財務部、會計部、管理會計部等各項業務。

15. 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理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16. 會計部

督導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17. 管理會計部

彙整管理資訊，提供管理報表，並給予比較資訊，提供管理階層進行決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盧乾三	男	105.2.26	3 年	83.10.26	2,606,774	8.69	2,111,774	6.43	3,001,500	9.13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學程在職專班碩士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批發 部歐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永德翔(股)公司監察 人	—	—	—
董 事	台灣	集利投 資(股)公 司	—	105.2.26	3 年	100.11.11	5,760,000	19.20	6,243,000	19.00	—	—	—	—	—	—	—	—	—
	台灣	集 利 投 資(股)公 司代表人 蘇在基	男	105.2.26	3 年	96.6.27	1,164,007	3.88	1,181,007	3.59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技術員	集盛(股)公司董 事長	—	—	—
董 事	台灣	周國忠	男	106.6.20	2 年	106.6.20	—	—	—	—	—	—	—	—	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 修 護科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 專班(EMBA) 碩士 威力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威力德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	—	—
董 事	台灣	余坤錫	男	105.2.26	3 年	100.11.11	1,946,049	6.49	1,496,049	4.55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批發部專員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集盛(股)公司董 事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王 周 珍	男	105.2.26	3 年	105.2.26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訊科技部專案經理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	—	—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萬 益 東	男	105.2.26	3 年	105.2.26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榮睿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義守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獨 立 董 事	台 灣	陳 雅 娟	女	105.2.26	3 年	105.2.26	—	—	—	—	—	—	—	—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 信實聯合律師事務所 蘇吉雄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信實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監 察 人	台 灣	許 良 仲	男	105.2.26	3 年	103.6.30	1,646,072	5.49	1,646,072	5.01	2,000	0.01	—	—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台 灣	葉 富 崇	男	106.6.20	2 年	106.6.20	—	—	—	—	—	—	—	—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EMB 畢 業 高 苑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機 械 工 程 科	ART101 髮 妝 整 體 造 型 沙 龍 執 行 長 申 豐 國 際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	—
監 察 人	台 灣	李 德 珠	女	106.6.20	2 年	106.6.20	—	—	—	—	—	—	—	—	靜 宜 大 學 會 計 系 亮 德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審 計 部 協 理	華 園 飯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在基)	李麗年(63.65)% 盧乾三(36.32)% 盧慶良(0.0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	0
董 事 集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蘇在基			✓					✓		✓	✓	✓	✓		0
董 事 周國忠			✓	✓	✓	✓	✓	✓	✓	✓	✓	✓	✓	✓	0
董 事 余坤錫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許良仲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葉富崇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德珠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台灣	盧乾三	男	99.9.23	2,111,774	6.43	3,001,500	9.13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專班 碩士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 批發部歐 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 (股)公司 監察人 永德翔 (股)公司 監察人	—	—	—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	蘇在基	男	101.3.1	1,181,007	3.59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盛(股) 公司董事 長	—	—	—
營運本部 本 部 長	台灣	王進益	男	105.7.18	10,000	0.03	1,000	—	—	—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儀大(股)公司品牌資深經理	—	—	—	—
資源本部 本 部 長	台灣	何政鋒	男	102.3.1	17,000	0.05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虹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財會本部 本 部 長	台灣	李伯昌	男	104.3.1	8,000	0.02	—	—	—	—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 茂迪(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董事長	盧乾三	144	144	—	—	558	558	—	—	1.73%	1.73%	3,850	4,364	92	117	227	—	227	—	11.98%	13.31%	—
董事	集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蘇在基/董永強 (註 12)																					
董事	周國忠																					
董事	余坤錫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獨立董事	萬益東																					
獨立董事	陳雅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 (註 12)、周國忠、余坤 錫、王周珍、萬益東、陳 雅娟	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 (註 12)、周國忠、余坤 錫、王周珍、萬益東、陳 雅娟	董永強(註 12)、周國忠、 余坤錫、王周珍、萬益 東、陳雅娟	董永強(註 12)、周國忠、 余坤錫、王周珍、萬益 東、陳雅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集利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董永強於民國106年6月20日改選卸任，轉由原集雅社董事蘇在基擔任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揭露資訊包含該些人員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0)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許良仲	77	77	147	147	—	—	0.55%	0.55%	—
監察人	葉富崇									
監察人	李德珠									
監察人	盧慶良									
監察人	李麗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許良仲、葉富崇、李德珠、盧慶良、李麗年(註 10)	許良仲、葉富崇、李德珠、盧慶良、李麗年(註 1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監察人盧慶良及李麗年於民國106年6月20日改選卸任，由葉富崇及李德珠就任；揭露資訊包含該些人員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盧乾三	3,850	3,850	92	92	—	—	227	—	227	—	10.26%	10.26%	—
副總經理	蘇在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	727	727	1.79%
	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資源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5.85%	15.85%	11.98%	13.31%
監 察 人	0.36%	0.36%	0.55%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6%	11.56%	10.26%	10.2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盧乾三	7	0	100	—
董事	集利投資(股) 自然人董事代 表蘇在基	4	0	10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 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 會次數：4次
董事	集利投資(股) 自然人董事代 表董永強	2	1	67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 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 會次數：3次
董事	周國忠	4	0	10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 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 會次數：4次
董事	蘇在基	3	0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 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 會次數：3次
董事	余坤錫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7	0	100	—
獨立董事	萬益東	7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九屆第九次 106 年 1 月 23 日	1.通過經理人領取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九屆第十次 106 年 3 月 27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經理人員工旅遊補助案討論。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3.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6.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8.通過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九屆第十一次 106 年 5 月 2 日	1.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陳雅娟獨董建議修訂部分內容。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九屆第十二次 106 年 6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2.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九屆第十三次 106 年 8 月 7 日	1. 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九屆第十四次 106 年 11 月 6 日	1.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3.通過擬通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利害關係人(盧乾三、蘇在基)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九屆第十五次 106 年 12 月 27 日	1.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 P24-26。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截至刊印日止，已開會 10 次會議。

四、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陳雅娟	◎	◎	◎	◎	◎	◎	◎
萬益東	◎	◎	◎	◎	◎	◎	◎
王周珍	◎	◎	◎	◎	◎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許良仲	6	86	—
監察人	葉富崇	3	75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4次
監察人	李德珠	4	10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4次
監察人	盧慶良	3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監察人	李麗年	3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與會計師不定期進行溝通，且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使監察人瞭解公司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建立該評估辦法。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會計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官網網址 (http://www.gseven.com.tw)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106年度未列入受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5年3月7日至108年

2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萬益東	4	0	100	
委員	陳雅娟	4	0	100	
委員	王周珍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係不定期舉辦。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管理本部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惟並未將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三)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 ✓	(一)(二)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室申訴，或於公司內部網站填寫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向管理部反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設有哺乳室。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及每月店長會議，讓員工知悉公司政策及營運狀況。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0800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目前前五大供應商，尚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二)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 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首頁放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揭露每月營業額及每季度之財務報表。另將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盧乾三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董事長	盧乾三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董事	蘇在基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董事	蘇在基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董事	周國忠	106/06/20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董事	周國忠	106/06/20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是
董事	周國忠	106/06/20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董事	周國忠	106/06/20	106/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H	是
獨立董事	萬益東	105/02/26	106/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獨立董事	萬益東	105/02/26	106/10/12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萬益東	105/02/26	106/10/17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限合夥閉鎖性公司設立應注意事項	3H	是
獨立董事	萬益東	105/02/26	106/11/07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防制洗錢之實務模擬與探討	3H	是
獨立董事	萬益東	105/02/26	106/11/2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遺囑遺產繼承案例與會計師探討	3H	是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監察人	許良仲	105/02/26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監察人	許良仲	105/02/26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監察人	葉富崇	106/06/20	106/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H	是
監察人	葉富崇	106/06/20	106/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H	是
監察人	葉富崇	106/06/20	106/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	6H	是
監察人	李德珠	106/06/20	106/03/28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解析	7H	是
監察人	李德珠	106/06/20	106/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	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常會(含臨時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6年6月20日	1.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15,000,00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0.5元；並經106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已於106年8月7日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外網資訊。 4.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外網資訊。 5.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相關資訊。 6.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6 年 1 月 23 日	1.通過經理人領取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06 年 3 月 27 日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經理人員工旅遊補助案討論。 7.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12.通過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5.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6.通過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受理提案及提名事宜。
106 年 5 月 2 日	1.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審查股東提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案。
106 年 6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06 年 8 月 7 日	1.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2.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一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106 年 11 月 6 日	1.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2.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擬通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106 年 12 月 27 日	1.通過民國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算案。 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107 年 2 月 5 日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領取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7 年 3 月 23 日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通過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7.通過本公司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受理提案事宜。
107 年 5 月 7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6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游素秋	103 年 6 月 1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轉調事業處專案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盧乾三	102,000	-	3,000	-	
董 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244,000	-	239,000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
	集利投資 (股)代表人蘇在基	9,000	-	8,000	-	
董 事	周國忠	-	-	-	-	
董 事	余坤錫	(150,000)	-	-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監察人	李德珠	-	-	-	-	
監察人	許良仲	-	-	-	-	
監察人	葉富崇	-	-	-	-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7,000	-	-	-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7,000	-	-	-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6,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6,243	19.00%	-	0%	-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2,161	6.57%	2,953	8.99%	-	0%	永德翔(股)公司 盧乾三 盧淳芳	董事長 夫妻 子女	無
永德翔(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955	8.99%	-	0%	-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2,161	6.57%	2,953	8.99%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盧乾三 盧淳芳	董事長 夫妻 子女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03%	-	0%	-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李麗年	2,161	6.57%	2,953	8.99%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乾三 盧淳芳	董事長 董事長 夫妻 子女	無
盧乾三	2,112	6.43%	3,002	9.13%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李麗年 盧淳芳	監察人 監察人 夫妻 子女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1,988	6.05%	-	0%	-	0%	無	無	無
	-	-	-	0%	-	0%	無	無	無
許良仲	1,646	5.01%	2	0.01%	-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蘇在基	1,181	3.59%	-	0%	-	0%	無	無	無
盧淳芳	1,156	3.52%	-	0%	-	0%	李麗年 盧乾三	子女 子女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註 1)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6.06	10	32,860	328,600	32,860	328,6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註 1：登記日期 83.10.27 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07.04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06.28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10.23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06.27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06.30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07.11 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註 8：登記日期 106.06.22 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249510 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2,860,000 股	27,140,0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8	653	1	663
持 有 股 數	-	16,000	14,034,000	18,804,000	6,000	32,860,000
持 股 比 例	-	0.05%	42.71%	57.22%	0.02%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9	2,930	0.0089%
1,000 至 5,000	452	820,223	2.4961%
5,001 至 10,000	69	543,632	1.6544%
10,001 至 15,000	25	326,000	0.9921%
15,001 至 20,000	19	357,000	1.0864%
20,001 至 30,000	13	339,000	1.0316%
30,001 至 40,000	7	238,000	0.7243%
40,001 至 50,000	6	262,706	0.7995%
50,001 至 100,000	7	511,000	1.5551%
100,001 至 200,000	8	1,078,745	3.2829%
200,001 至 400,000	3	901,925	2.7448%
400,001 至 600,000	2	989,679	3.011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6,758	5.5288%
1,000,001 以上	11	24,672,402	75.0833%
合 計	663	32,860,000	10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9.0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8.99%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李麗年	2,160,500	6.57%
盧乾三	2,111,774	6.43%
昶德有限公司	1,988,000	6.05%
許良仲	1,646,072	5.01%
余坤錫	1,496,049	4.55%
蘇在基	1,181,007	3.59%
盧淳芳	1,156,000	3.52%

註：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櫃	30.60	22.35
	最低	未上櫃	20.05	20.00
	平均	未上櫃	24.45	20.7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4	15.79	16.22
	分配後	13.34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1,626	32,860
	每股盈餘 (註 2)	1.30	1.29	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1)	—
	無償配股	—	(註 1)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註 4)	未上櫃	18.9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5)	未上櫃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未上櫃	(註 1)	不適用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盈餘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現金股利 19,716,000 元(暫定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5,7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705 仟元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待 107 年 6 月 28 日報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6,371 仟元及董監酬勞 426 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10日
發行日期	106年4月5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988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29%
得認股期間	108.04.05~111.04.0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 50% 屆滿3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8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2.0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權數量	取得認股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85,000	0.26%	—	—	—	—	85,000	32.04	2,723,400	0.26%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員工	事業處經理	游素秋	166,000	0.51%	—	—	—	—	166,000	32.04	5,318,640	0.51%
	採購部經理	林炯煜										
	展店開發部經理	沈稚鎧										
	行銷企劃經理	簡全科										
	事業處經理	張成之										
	營一部經理	徐紹翔										
	營二部經理	林嘉德										
	營三部經理	董永強										
	營業部襄理	郭明祥										
	營業部襄理	郭瑞棠										
	營業部襄理	楊明勳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 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影像大類	510,631	36.30%	544,858	33.88%
家電大類	646,766	45.98%	782,081	48.63%
聲音大類	171,979	12.23%	174,594	10.86%
其他	77,398	5.50%	106,536	6.63%
合計	1,406,774	100.00%	1,608,06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商品構面：

- A. 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光碟播放機、唱盤、揚聲器(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B. 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C. 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冷暖氣機、微波爐、電子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鬚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 D. 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耗材配件等。
- E. 商用顯示器商品：主要包括商用電視及數位電子看板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2) 勞務構面：

- A. 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B. 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C. 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D. 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E. 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 F. 商用顯示系統之整合規劃與施工營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 (2) 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 (3) 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 (4) 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 (5) 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 (6) 『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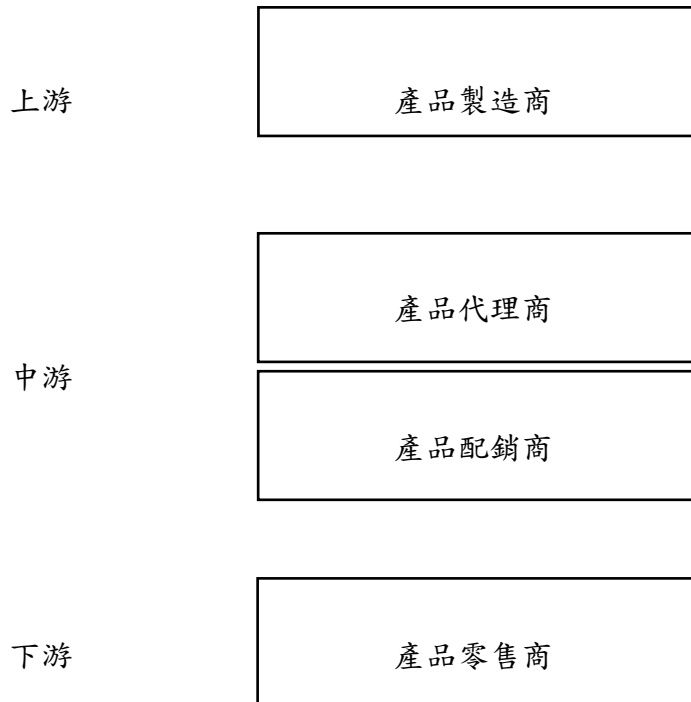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活家電是每個家庭必備的商品，各品牌廠商在產品機能上均不斷研發提升功用，故而近年來在家電產業之市場均呈穩定微幅成長狀況。本公司雖然面臨其他大型連鎖量販通路競爭，但較之於前述賣場本公司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同時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

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本公司之銷售範圍主要在國內，體積較小之便攜型商品或有外國觀光客購買，然本質上仍較屬內需型市場型態。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1) 聲音大類商品：

此類商品係本公司與其他競爭通路最大的差異化所在，價格範圍從數百元、數千元、數萬元、數十萬元、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不等，銷售進入門檻較高，對解說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之要求亦更為嚴格。

自西元 1877 年美國科學家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西元 1847-1931) 發明留聲機 (Phonograph) 以來，人類開始得以重播被紀錄保存下來的聲音。因著欲望與需求的驅動，其他科學家們也不斷研究改良錄音與重播技術，開發出所謂的盤式留聲機 (Gramophone) 與蟲膠唱片 (Shellac disc) 等，讓錄音產品的複製與保存變得更為容易，奠定現代唱片工業的基礎。而留聲機與唱片也在西元 1910 年傳入台灣，為台灣音樂史的輝煌年代揭開序幕。

本公司係以銷售音響商品起家，當前的 Slogan 是『播下愛音樂的種子』。音響界名人張繼高先生(西元 1926-1995)曾說：『音響只是手段，音樂才是目的！』。為了追求更高品質、更像真的音樂重播，錄音產業相關業者與音響設備製造廠商不斷地投入研究與發展，推出一代比一代性能更為優秀的軟件載體與重播硬體等產品，音樂愛好者們也為了能夠在家裡聆聽到更接近現場演奏的音樂而不斷地購買新機或換機升級，促進音響銷售產業的持續發展。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人們聆聽音樂的方式變得相當多元，除了傳統類比式刻錄之黑膠唱盤（LP，Long Playing，直徑 12 吋）與數位式紀錄之聲音光碟（CD，Compact Disc，直徑 12 公分）等之播放，更因電腦工業發達而促進『音樂檔案』（Music File）型態重播相關技術之發展，造就了近年來音響界『數位流』（Digital Stream）趨勢的廣泛滲透，為此產業注入新的活水，並帶動周邊相關產品的無限商機。當前音響產業也正蓬勃發展另一股『無線』潮流，特別是『無線喇叭』領域，無論是必須連接市電的固定家用式或是內建充電電池的可攜式商品，外型不再是千篇一律的方正笨重，更為迷你且具設計感，顏色與材質也變得相當多元，消費族群拓展至全年齡層，市場更是呈現百家爭鳴的狀態。類比與數位，傳統與現代，有線與無線，單純與複雜。音響商品線日趨豐富，以 GFK 資料顯示，單鍵式劇院喇叭及迷你喇叭商品市場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也積極拓展此類商品線，以維持競爭立基。

(2) 影像大類商品：

電視機自 5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歷經數次重大革命。從黑白 CRT(Cathode Ray Tube，陰極射線管)球面電視、彩色 CRT 球面電視，因應大畫面需求而生的後投影電視(Rear Projection Television，亦稱背投影或內投影電視)，再到平面與全平面彩色 CRT 電視，這期間的技術發展嚴格說來其實算是緩慢。然自 90 年代末期起，電漿顯示器(PDP，Plasma Display Panel)與液晶顯示器(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商業化使得電視的厚度縮小至 10 公分左右，讓原本只能放在櫥櫃上的笨重機器頓時能夠輕易地被吊掛在牆上，不僅節省許多空間且能做更廣泛之運用。本公司於薄型電視推出市場初期更精準預測未來趨勢，大膽而謹慎地投資，領先同業全面性導入各營業據點陳列銷售，奠定現今中高階電視商品展售通路之領導地位。

相較於 CRT 年代，薄型電視之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短短十多年間，除了畫質的提升與尺寸的加大外，在功能的強化上更是不惶多讓！特別是智慧型電視（Smart TV）的發展愈趨成熟，圖片與影像的瀏覽播放已是基本配備，中高階機型更具有 3D 畫面、透過手勢與聲音操作等功能，而且在具備寬頻網路的使用環境下無須進行繁複設定即可連線上網，較新的機型甚至配備有視訊鏡頭，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觀看家中狀況，讓電視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隨之提升，儼然成為家庭視聽娛樂系統的中樞，而非傳統僅是新聞與連續劇的收視工具。

『高解析化』與『大尺寸化』已發展數年並將持續，然為更符合視覺構造之人體工學需求，已有廠商推出所謂的曲面電視（Curved TV），畫面從平面轉為一定幅度之內凹，讓收視距離得以更為縮短且在觀賞時更具臨場感，本公司亦於第一時間導入陳列並取得銷售佳績。

近幾年，電視顯示技術呈多元化發展趨勢，同時也帶動超高解析度面板需求，在 2017 年 4K 面板呈現平價普及化，不過電視面板廠商已經把目光瞄準下一代更高解析度的 8K 面板市場，2018 年 8K 面板導入量產，這一項「未來技術」已準備好加速走入普通消費者的家中，同時，OLED 面板技術日益成熟，各大品牌亦陸續推出相關產品，未來將領略高解析度電視為我們帶來的更多驚喜及真實的影音享受。

電視商品在台灣家戶的普及率雖已近飽和，但根據 Display Search 與 GFK 等權威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尺寸的大型化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而且台灣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所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Full HD (Full High Definition，高畫質) 甚或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超高畫質) 之電視商品將能更凸顯其功能特色。目前，4K 已是各面板廠商必爭之地，而日本廠商更發表 8K 的規格，以提早卡位布局下世代影像規格。同時，OLED 及 QLED 兩大陣營紛紛推出新品，加上國際運動賽事、電視遊樂器的娛樂需求，因此預期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而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提供最佳的劇院級影音新體驗，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

(3)家電大類商品：

相較於音響設備，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等生活家電在家庭中屬必需品，整體市場維持逐年成長的狀況。而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此類原本看似

功能簡單外型笨重的商品也開始變得『聰明』起來。具備連網功能的冷氣機已正式上市，只要透過正確的連接與設定即可進行遠端控制，縱使出門在外，透過智慧型手機也能開啟家裡的空調設備，輕鬆擁抱一回到家即有舒適溫度的享受！而其他商品的發展也跟網路息息相關，在未來，冰箱裡的牛奶快到期時手機會收到提醒訊息，衣服洗好時洗衣機不再只是嗶嗶叫，甚至透過掃地機器人內建的視訊鏡頭即可用手機觀看家裡各處的即時狀況。家中的大小家電均能透過 WiFi 網路進行串聯，運用 APP 下達指令，猶如一個遙控器即能控制全家的家電產品，消費者對於高品質的智慧家電產品接受度越來越高，因此智慧家電將帶給消費者更加便利的生活。本公司正投入此類物聯網商品之銷售，在營業額與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商品功能日趨複雜，銷售人員須具備較高之產品解說技巧，正是本公司發揮規劃整合專業能力之大好時機，且因氣候變化日漸劇烈，空氣污染嚴重，大眾對冷暖空調設備、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需求日益升高，依 GFK 資料顯示，冷氣機市場銷售額略高於電視市場，而本公司現正開始投入空調工程及冷氣機市場，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燦坤 3C、全國電子、順發 3C、BEST 電器與家樂福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

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 (2) 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3) 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 24 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 24 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 (4) 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初衷，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 VIP 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 (5) 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 (6)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 (7) 積極爭取各商業空間、辦公室、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整合規劃服務。
- (8) 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 長期計畫：

- (1) 陸續於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 (2) 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 (4) 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 (5) 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 (6)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1,406,774	100.00%	1,608,06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影像大類、聲音大類及家電大類等、其中影像大類中主要商品為薄型平面電視，依據 GFK 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與同業燦坤 3C、全國電子等看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

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 HD 畫質、FHD 畫質及 UHD(4K)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配合商品成長及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業規模。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 36 個連鎖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全台各大百貨公司，據點數量及營業規模足以領導百貨通路的影音家電產業。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門市均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領導科技 4 K 電視、高級家用家電及時下潮流數位資通商品等體驗專區供消費者體驗諮詢。除此之外，本公司銷售人員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因此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庭內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並逐年銷售擴大經營規模。因此，總公司得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 (1) 擁有專業分工、盡職且具效能之經營團隊。
- (2) 商品供應體系健全，結構充實且具差異化。
- (3) e 化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傳遞迅速即時、準確有效。
- (4) 經營型態已達適合運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階段，未來成長空間無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通路特性受供應商高度重視，主力商品直供，減少中間商之進貨成本。
- B. 擁有高素質之一線銷售人員，能夠提供顧客較高之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 C. 消費型態改變，百貨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夢時代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掌握經營百貨通路之重大優勢。
- D. 行動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家電整合物聯網(IoT)需求浮現。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銷售據點集中於百貨通路，營業狀況受百貨活動影響較明顯。

因應對策：加速自有門市與其他零售體系之營業據點拓展，同時強化虛擬通路之銷售業務，除避免過度受百貨業景氣影響外，更能提升營業額，降低管銷費用，提升獲利。

- B. 銷售人員流動率偏高且培訓不易，造成資源耗費。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店長）之待遇與福利，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資結構與績效考核標準，落實『選才、用才、育才、留才』機制以提昇人均產值。

- C. 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激烈，導致銷貨毛利下滑。

因應對策：強化商品之開發整合並增加專售商品之比重，避免過度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高顧客忠誠度。

- D. 市場景氣衰退，民眾可分配所得下降。

因應對策：市場景氣衰退及薪資下滑、可分配所得降低，本公司除了原主力高端商品組合外，亦同時提供高C P值商品套餐，滿足消費者入門商品需求，以因應M型社會下的各消費族群。

- E. 經營所需成本費用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持續壯大經營規模，取得二次規模經濟效應，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百貨體系）為策略聯盟，共同承受風險分擔經營壓力，雙贏共創利潤共同分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211,778	17.50%	無	丁公司	298,566	18.14%	無	丁公司	92,227	22.53%	無
2	甲公司	183,278	15.14%	無	乙公司	199,956	12.14%	無	其他(註)	317,127	77.47%	
3	乙公司	176,039	14.54%	無	甲公司	181,884	11.05%	無				
4	丙公司	129,697	10.71%	無	其他(註)	965,917	58.67%					
	其他(註)	509,828	41.99%									
	進貨淨額	1,210,620	100.00%		進貨淨額	1,646,323	100.00%		進貨淨額	409,354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原因說明：

丁公司：冰箱、洗衣機、空氣清淨機、高單價掃地機器人熱銷，刺激業績銷售大幅成長。

乙公司：因105年底鍊瑞倉庫火災將計劃銷售庫存毀損，106年度影像新機，補入安全庫存量。

甲公司：因影像進貨微幅下降，轉向乙公司進貨所致。

丙公司：拓展銷售據點，一併帶動整體業績穩定成長。

註：其他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影 像 大 類		25,607	510,631	24,486	544,858
家 電 大 類		76,768	646,766	55,547	782,081
聲 音 大 類		22,025	171,979	18,625	174,594
其 他		20,221	77,398	88,941	106,536
合 計		144,621	1,406,774	187,599	1,608,069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單價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 106 年度業績較 105 年度成長，主要是 106 年度展店後對業績的貢獻逐漸顯現，以及配合一系列購物優惠活動以服務消費者，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刺激銷售業績的成長。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集團內合併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5 月 31 日(註)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13	13	16
	非經理間接人員	42	55	56
	直接人員	167	179	198
	合計	222	247	270
平均年齡		32.5	33.1	33
平均服務年資		4.6	4.8	4.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3%	3.6%	4.1%
	大專	76.6%	75.3%	74.4%
	高中	21.2%	21.1%	21.5%
	高中以下	0.0%	0.0%	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除一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外，並享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情形：

(1)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2)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儲備店長訓練、基礎影音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A. 每個月召開店長灌能訓練，全國百貨專櫃的店長均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B. 儲備店長訓練著重在管理概念的養成，以及進階音響商品銷售訓練，由總公司專家及外聘音響從業人士引進相關訓練，並定期回訓，以維持訓練成效。

C. 法律實務解析：安排相關法律課程，培養基礎法律知識。

D. 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3. 106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 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店長訓練	6	7	211	1,477
副店長訓練	2	7	71	497
法律實務解析	2	3	44	132
商品實戰訓練	5	2	92	184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有關職工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方式，適用勞基法之前按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惟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後，有關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07/03/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07/03/01~107/05/15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07/03/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新)	107/02/01~107/03/31 (註 2)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7/03/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07/03/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7/04/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7/03/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7/03/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07/03/01~107/05/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6/04/01~107/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城)	106/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 平分公司(櫃位：大統)	106/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 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7/04/01~108/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06/09/01~108/10/13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6/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7/03/01~107/06/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6/09/16~107/09/1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櫃位：廣三)	106/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櫃位：中友)	107/03/01~108/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 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耐斯)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學城)	105/07/01~110/06/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分公司(櫃位:新竹 sogo)	106/09/30-108/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 公司(櫃位:豐太)	106/12/22-109/12/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夢時代)	106/11/02-109/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草衙道)	107/04/26-108/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樂)	107/03/02-110/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註 1)新年度合約洽談中

(註 2)百貨停止營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7年3月 31日(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4)	606,776	729,511	814,486	975,039	713,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09,485	113,105	110,814	118,767	122,42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註 2)			44,640	42,238	51,935	59,584	59,46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13,753	9,424	10,880	12,146	10,506
資 產 總 額			774,654	894,278	988,115	1,165,536	905,88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73,474	484,592	554,842	636,248	362,642
	分 配 後(註 3)		383,974	499,592	569,842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27,446	21,631	18,216	10,291	10,39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0,920	506,223	573,058	646,539	373,035
	分 配 後(註 3)		411,420	521,223	588,058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518,997	532,853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28,600	328,6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52,442	53,0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2,234	86,555	113,557	137,955	151,217
	分 配 後(註 3)		61,734	71,555	98,557	(註 3)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3,734	388,055	415,057	518,997	532,853	
	分 配 後(註 3)	363,234	373,055	400,057	(註 3)	-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本公司 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4)	606,549	773,390	880,986	1,081,014	(註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09,268	112,954	110,731	118,72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註 2)				44,640	42,238	51,935	59,584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25,821	47,041	78,062	72,628	
資 產 總 額				786,278	975,623	1,121,714	1,331,9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5,098	565,937	688,441	802,663	
	分 配 後(註 3)			395,598	580,937	703,441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7,446	21,631	18,216	10,2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2,544	587,568	706,657	812,954	
	分 配 後(註 3)			423,044	602,568	721,65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518,997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28,6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52,4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2,234	86,555	113,557	137,955	
	分 配 後(註 3)			61,734	71,555	98,557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373,734	388,055	415,057	518,997	
總 額 分 配 後(註 3)			363,234	373,055	400,057	(註 3)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本公司 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5：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07 年度第 1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598,677	609,468	不適用 (註 3)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1,624	109,712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58,979	55,764			
資 產 總 額		769,280	774,9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75,579	371,458			
	分配後	405,579	381,958			
長 期 負 債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93,953	402,666			
	分配後	423,953	413,166			
股 本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3,827	70,778			
	分配後	43,827	60,27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5,327	372,278			
	分配後	345,327	361,77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 1。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584,647	609,241	不適用 (註 3)		
基 金 及 投 資		10,231	12,237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1,341	109,495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58,828	55,734			
資 產 總 額		765,047	786,7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71,346	383,221			
	分 配 後	401,346	393,721			
長 期 負 債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9,720	414,429			
	分 配 後	419,720	424,929			
股 本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827	70,778			
	分 配 後	43,827	60,27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5,327	372,278			
	分 配 後	345,327	361,77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 2。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2)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1,608,069	417,928
營 業 毛 利		287,384	287,377	361,656	401,465	114,267
營 業 損 益		31,850	31,740	66,082	59,264	13,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1,540	(18,046)	(5,452)	891
稅 前 淨 利		33,102	33,280	48,036	53,812	14,8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13,26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1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1	(1,378)	2,973	(1,2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39,398	13,2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13,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39,398	13,2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90	0.87	1.30	1.29	0.4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本公司 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990,715	1,142,878	1,365,607	1,550,023	(註 3)
營 業 毛 利		270,548	267,256	331,622	369,695	
營 業 損 益		28,469	26,440	55,649	50,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	6,167	(9,367)	1,909	
稅 前 淨 利		31,903	32,607	46,282	52,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註 2)	2,241	(1,378)	2,973	(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39,3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39,029	40,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39,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9	0.87	1.30	1.29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3：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07 年度第 1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892,276	1,014,400	不適用(註 2)		
營 業 毛 利	247,568	287,384			
營 業 損 益	29,154	31,8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199	4,47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377	3,22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0,976	33,1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 (元)	0.86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106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882,288	990,715	不適用（註 2）		
營 業 毛 利	240,083	270,548			
營 業 損 益	28,048	28,45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238	6,63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342	3,1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0,944	31,90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元）	0.86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106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1.75	56.61	58.00	55.47	4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2	362.22	390.99	445.65	443.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2.47	150.54	146.80	153.25	196.75
	速動比率		74.46	86.13	87.34	93.24	72.65
	利息保障倍數		118.43	59.27	140.23	211.20	618.6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31	4.12	3.85	5.67
	平均收現日數		77	85	89	95	64
	存貨週轉率(次)		2.40	2.91	3.44	3.69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4.99	5.03	5.00	6.18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5	106	99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8	10.54	12.56	14.01	1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41	1.49	1.49	1.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3.20	4.18	3.80	1.28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9.72	8.71	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3	11.09	16.01	16.38	18.04
	純益率(%)		2.66	2.23	2.77	2.53	3.17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1.30	1.29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	0.00	10.36	0.00	4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7	12.06	81.91	57.93	142.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0)	(2.40)	9.15	(2.65)	29.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11	1.05	1.11	1.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6、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6 年度存貨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2.47	60.22	63.00	61.03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15	362.70	391.28	445.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51	136.66	127.97	134.68	
	速動比率		74.50	82.55	82.36	88.40	
	利息保障倍數		127.10	99.10	139.57	20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4.19	3.88	
	平均收現日數		78	83	87	94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8	3.44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8	4.91	5.07	4.94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27	106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8	10.29	12.21	1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0	1.30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01	3.75	3.33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9.72	8.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3	10.87	15.43	15.95	
	純益率（%）		2.72	2.29	2.86	2.62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1.30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11.50	13.61	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0	204.81	115.03	80.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14.19	16.96	(0.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13	1.06	1.1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6、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與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6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07 年度第 1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1	51.96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20	35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0	164.07			
	速動比率		74.50	74.86			
	利息保障倍數		155.11	1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72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99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4	9.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2	10.62			
		稅前純益	10.33	11.04			
	純益率（％）		2.88	2.66			
	每股盈餘(註 3)（元）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5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66	8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9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及今年預收款項較去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104 年~106 年財務資料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4	52.68	不適用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8.06	35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44	158.98			
	速動比率		77.47	79.76			
	利息保障倍數		154.95	12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80	78			
	存貨週轉率 (次)		2.27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0	3.98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89	8.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6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35	9.49			
		稅前純益	10.31	10.64			
	純益率 (%)		2.92	2.72			
	每股盈餘(註 1) (元)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89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22	7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7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6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104~106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良仲



監察人：葉富崇

監察人：李德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814,486	975,039	160,553	1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14	118,767	7,953	7.18
其他資產	62,815	71,730	8,915	14.19
資產總額	988,115	1,165,536	177,421	17.96
流動負債	554,842	636,248	81,406	14.67
長期負債	9,068	0	(9,068)	(100.00)
其他負債	9,148	10,291	1,143	12.49
負債總額	573,058	646,539	73,481	12.82
股本	300,000	328,600	28,600	9.53
資本公積	1,500	52,442	50,942	3396.13
法定盈餘公積	15,698	19,601	3,903	24.86
保留盈餘	97,859	118,354	20,495	20.94
股東權益總額	415,057	518,997	103,940	25.04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所致。 (3)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A)	106 年 (B)	增加(減少) 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06,774	1,608,069	201,295	14.31
營業成本	1,045,118	1,206,604	161,486	15.45
營業毛利	361,656	401,465	39,809	11.01
營業費用	295,574	342,201	46,627	15.78
營業利益	66,082	59,264	(6,818)	(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46)	(5,452)	12,594	69.79
稅前淨利	48,036	53,812	5,776	12.02
所得稅費用	9,007	13,156	4,149	46.06
稅後淨利	39,029	40,656	1,627	4.1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105年度重大之存貨火災損失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B-A)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57,488	(21,283)	(78,771)	(137.02%)
投資活動	(9,247)	(22,992)	(13,745)	(148.64%)
籌資活動	(56,171)	37,473	93,644	166.71%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 106 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 106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 106 年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事，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479	46,033	(34,940)	66,569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對於資金的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之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106年底有30,000仟元之短期借款，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在第四季有支應營業活動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費用為256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16%，所占比率不高；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授信關係，並積極爭取最佳授信利率，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及\$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主要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幣別為新台幣，故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150,000仟元，並以年利率1.5%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29,000仟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 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

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品牌在台分公司或總代理商，主要進貨對象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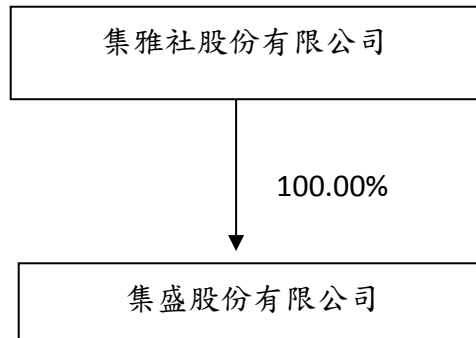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000	61,217	-	-	-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1.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5樓	60,000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4.擬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蘇在基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余坤錫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董永強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李麗年	6,000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26,330	162,854	63,476	311,882	8,685	829	0.14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玖、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29649051
板橋 MegA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29649051
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66370338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9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66130335
花蓮 FE21'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3 樓	03-8053500
新竹 MegA 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B1 樓	03-6106388
新竹 SOGO 百貨站前店專櫃	300 新竹市民族路 2 號 9 樓	03-6105088
桃園 FE21'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639866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631866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6093368
台中 Top City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9 樓	04-36093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10 樓	04-36093118
台中新光三越中港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8 樓	04-22559810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101606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2095121
台南 MegA 大遠百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台南永華門市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03 號	06-6020168
高雄大統百貨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18 號 9 樓	07-9630268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10 樓	07-9633138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B	07-6568248
高雄學城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13 號	07-9635989
高雄 MegA 大遠百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07-7273868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7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三多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新光三越左營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6330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07-9631088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B1 樓	07-9630638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2 樓	07-9633338
高雄集盛日立門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7 號	07-9526068#531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10377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84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4,288 仟元及新台幣 14,877 仟元。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79	5	\$	62,28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8	-		1,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832	40		367,112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1,350	6		53,960	5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29,411	28		291,863	30
1410	預付款項			24,950	2		20,2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0	1		10,0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21,909	2		7,7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039	84		814,486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767	10		110,8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9,584	5		51,93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83	1		7,7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93	-		1,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0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97	16		173,629	18
1XXX	資產總計		\$	1,165,536	100	\$	988,115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 2	\$	46,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2,860 1		4,288 -
2170	應付帳款			242,922 21		221,94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九		56,734 5		54,7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4 1		9,363 1
2310	預收款項			283,264 24		216,137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4 -		2,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248 54		554,842 56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948 1		8,6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 -		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1 1		18,216 2
2XXX	負債總計			646,539 55		573,058 5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8,600 28		30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2,442 5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9,601 2		15,6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54 10		97,859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997 45		415,057 42
3XXX	權益總計			518,997 45		415,05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5,536 100	\$	988,1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608,069 100	\$ 1,406,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1,206,604) (75)	(1,045,118) (74)
5900 營業毛利		401,465 25	361,65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5,382) (16)	(226,212) (16)
6200 管理費用		(76,819) (5)	(69,3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201) (21)	(295,574) (21)
6900 營業利益		59,264 4	66,0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1 -	6,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397) (1)	(24,0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56) -	(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2) (1)	(18,046) (1)
7900 稅前淨利		53,812 3	48,0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156) (1)	(9,007) (1)
8200 本期淨利		\$ 40,656 2	\$ 39,0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16) -	\$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58 -	(6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 -	\$ 2,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98 2	\$ 42,00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56 2	\$ 39,02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98 2	\$ 42,00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29	\$ 1.30
9850 稀釋		\$ 1.28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業主之權			計
									盈餘	留	未分配	盈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12	\$ 4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六)	(99)	(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814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0	(1,2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六(十八)	6,227	3,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260	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2)	(1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56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64
應收票據		(361)	(103)
應收帳款		(97,760)	(53,524)
其他應收款		(17,390)	(20,254)
存貨		(37,789)	(11,025)
預付款項		(4,738)	(10,5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0	8,8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48)	(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72	(1,354)
應付帳款		20,976	38,625
其他應付款		2,014	15,470
預收款項		67,127	52,5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1	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05)	64,580
收取之利息		162	121
支付之利息		(251)	(406)
支付之所得稅		(15,589)	(6,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83)	57,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444)	(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8,0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3)	(9,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7	1,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2)	(9,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	2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000)	(319,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068)	6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77,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3	(5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2)	(7,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1	7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79	\$ 62,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9,4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1	\$ 1,2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408	61,028
	<u>\$ 55,479</u>	<u>\$ 62,28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4,872	\$ 367,112
減：備抵呆帳	(40)	-
	<u>\$ 464,832</u>	<u>\$ 367,11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591	\$ 9,483
31-90天	5,411	122
	<u>\$ 23,002</u>	<u>\$ 9,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	\$ 1,314
減損損失提列	40	-
減損損失迴轉	-	(1,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8)
12月31日	<u>\$ 40</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71,350	\$ 47,160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6,800
	<u>\$ 71,350</u>	<u>\$ 53,960</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44,288</u>	<u>(\$ 14,877)</u>	<u>\$ 329,41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8,213</u>	<u>(\$ 16,350)</u>	<u>\$ 291,8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0,780	\$ 1,037,261
回升利益(註)	(1,473)	(1,858)
安裝成本	15,513	9,383
其他	1,784	332
	<u>\$ 1,206,604</u>	<u>\$ 1,045,118</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597)</u>	<u>(6,345)</u>	<u>(31,007)</u>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6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u>-</u>	<u>(1,500)</u>	<u>(220)</u>	<u>(4,104)</u>	<u>(5,824)</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49</u>	<u>\$ 180</u>	<u>\$ 9,683</u>	<u>\$ 118,76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u>-</u>	<u>(12,499)</u>	<u>(13,630)</u>	<u>(10,439)</u>	<u>(36,568)</u>
	<u>\$ 68,955</u>	<u>\$ 39,949</u>	<u>\$ 180</u>	<u>\$ 9,683</u>	<u>\$ 118,76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702)</u>	<u>(5,797)</u>	<u>(28,379)</u>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u>-</u>	<u>(1,185)</u>	<u>(895)</u>	<u>(931)</u>	<u>(3,011)</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597)</u>	<u>(6,345)</u>	<u>(31,007)</u>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	(403)	(403)
12月31日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376)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63</u>	<u>\$ 1,8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9</u>	<u>\$ 303</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80,132 及 \$72,87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	\$ 35,000
擔保借款	10,000	11,000
	<u>\$ 30,000</u>	<u>\$ 46,000</u>
利率區間	<u>1.23%~1.25%</u>	<u>1.34%~1.40%</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259	\$ 7,281
應付獎金	16,652	22,875
應付員工酬勞	6,471	7,230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
其他	19,106	17,329
	<u>\$ 56,734</u>	<u>\$ 54,715</u>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22)	(\$ 12,7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74	4,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48)	(\$ 8,61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274)	54	(220)
	(16,337)	3,255	(13,08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35)	3,582
	3,617	(35)	3,582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25 及\$5,82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32.04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 元	33.00 元	21.20~ 21.67%	3.5~ 4 年	-	0.81~ 0.83%	6.40 元~ 6.71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 元	25.16 元 (註2)	25.39%	0.003 年	-	0.44%	0.14 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54	\$ -
一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60	-
	<u>\$ 1,814</u>	<u>\$ -</u>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2,860	-
12月31日	<u>32,860</u>	<u>30,0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500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
12月31日	<u>\$ 50,688</u>	<u>\$ 1,754</u>	<u>\$ 52,442</u>	<u>\$ 1,500</u>

(十三)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602,626	\$ 1,401,731
其他營業收入	5,443	5,043
	<u>\$ 1,608,069</u>	<u>\$ 1,406,774</u>

(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944	\$ 2,1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8	121
其他利息收入	4	-
其他收入-其他	2,095	4,024
	<u>\$ 4,201</u>	<u>\$ 6,31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火災損失(註1)	(\$ 101)	(\$ 23,0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3)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9	64
估列訴訟損失(註2)	(3,041)	-
其他損失(註2)	(5,951)	(648)
	(\$ 9,397)	(\$ 24,017)

註 1: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註 2:估列訴訟損失及其他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6	\$ 345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0,391	\$ 150,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824	\$ 3,011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33,963	\$ 127,950
勞健保費用	13,405	11,226
退休金費用	6,872	6,049
其他用人費用	6,151	5,309
	\$ 160,391	\$ 150,53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63 及 \$6,3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5 及 \$42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

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31	\$ 11,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	2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020	12,6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	(3,619)
所得稅費用	\$ 13,156	\$ 9,0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	\$ 6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48	\$ 8,166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519	(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	223
所得稅費用	\$ 13,156	\$ 9,0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79	(250)	-	2,529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60	132	-	692
	<u>\$ 7,761</u>	<u>(\$ 136)</u>	<u>\$ 258</u>	<u>\$ 7,883</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96	(317)	-	2,779
退休金	1,256	(112)	(609)	535
其他	399	161	-	560
	<u>\$ 4,751</u>	<u>\$ 3,619</u>	<u>(\$ 609)</u>	<u>\$ 7,7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7,859</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7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6	31,822	\$ 1.28
	105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241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3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74	\$ 12,485
退職後福利	355	388
	<u>\$ 10,429</u>	<u>\$ 12,8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6,495	\$ 66,09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17	34,99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540	51,93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5,500	10,05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0,952</u>	<u>\$ 163,0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調補字第151號受理，並於民國107年3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茲因兩造雙方針對和解金額尚有相當差異，預定將於民國107年4月13日續行調解。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出示係爭商品訂購單，並證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集雅社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自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另，本公司依保守原則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59,692及\$37,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而向產險公司申請\$6,800 之保險理賠，其餘損失預計向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集團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3,05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收到產險公司理賠款項\$6,789，與申請理賠之差額\$11 及本年度認列低估之存貨毀損金額\$90，共計\$10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本集團現仍持續與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相關賠償事宜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9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46,539	\$ 573,058
總資產	\$ 1,165,536	\$ 988,115
負債資本比率	55	5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及\$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5,479 及\$62,28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2,922	-	-
其他應付款	56,73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影像大類	\$ 544,858	\$ 510,631
家電大類	782,081	646,766
聲音大類	174,594	171,979
其他	106,536	77,398
	<u>\$ 1,608,069</u>	<u>\$ 1,406,774</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608,069</u>	<u>\$ 181,444</u>	<u>\$ 1,406,774</u>	<u>\$ 165,05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針對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3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5,699	\$ 155,6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3,799	\$ 30,500	\$ 29,000	\$ 5,000	\$ -	5.59	\$ 155,69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舉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6：應納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契約或擔保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崇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崇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灣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12,777,929	12,777,929	\$ 141,043	12,777,929	\$ 141,043	-	\$ -	-	\$ -	-
	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	-	-	-	-	-	-	-	-
泰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17,766,163	17,766,163	267,042	17,766,163	267,042	-	-	-	-	-
	泰來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	-	-	-	-	-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匯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0,401)	(16%)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0,401	85%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0,40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費	13,436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35	註5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77,4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9,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8,8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條件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1,217	\$ 829	\$ 44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6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55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

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0,998 仟元及新台幣 14,636 仟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12 3	\$ 49,89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1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7,206 34	350,04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1,146 5	53,57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5,895 11	113,385 10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26,362 25	286,110 26
1410	預付款項		23,954 2	12,1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00 -	7,9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19,636 1	7,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1,014 81	880,986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1,217 5	67,8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8,725 9	110,73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9,584 4	51,9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749 1	7,6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93 -	1,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9 -	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37 19	240,728 21
1XXX	資產總計		\$ 1,331,951 100	\$ 1,121,714 100

(續次頁)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0,000 2	\$	46,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2,860 1		3,8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43,822 18		217,03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九		51,814 4		49,6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8 1		8,136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456,012 34		362,453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7 -		1,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663 60		688,441 61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9,948 1		8,6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 -		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1 1		18,216 2
2XXX	負債總計			812,954 61		706,657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25		30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2,442 4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9,601 1		15,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54 9		97,859 9
3XXX	權益總計			518,997 39		415,057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1,951 100	\$	1,121,7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550,023	100	\$	1,365,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二)	(	1,180,328)	(76)	(	1,033,985)	(76)
5900 營業毛利			369,695	24		331,622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6,500)	(16)	(	210,225)	(15)
6200 管理費用		(	72,703)	(4)	(	65,74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9,203)	(20)	(	275,973)	(20)
6900 營業利益			50,492	4		55,6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5,461	-		6,3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743)	-	(	23,2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56)	-	(	3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7	-		7,8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9	-	(	9,367)	(1)
7900 稅前淨利			52,401	4		46,2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745)	(1)	(	7,253)	-
8200 本期淨利		\$	40,656	3	\$	39,0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516)	-	\$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8	-	(	6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	-	\$	2,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98	3	\$	42,00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29		\$	1.30	
9850 稀釋		\$	1.28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
募集資金使用計畫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普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0	(	2,620)		-	
現金股利			-	-	-	-	-	-	(	15,000)	(	15,000)	
本期淨利			-	-	-	-	-	-	-	39,02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73		2,9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03	(	3,903)		-	
現金股利			-	-	-	-	-	-	(	15,000)	(	15,000)	
本期淨利			-	-	-	-	-	-	-	40,656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58)	(	1,2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814	
現金增資			28,600			49,128		-	-	-		77,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註一：員工酬勞\$2,727及董監酬勞\$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酬勞\$6,372及董監酬勞\$42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401	\$ 46,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85)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814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0	566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6,186	3,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60	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55	76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6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47	7,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57
應收票據		106	89
應收帳款	(	97,202	48,969
其他應收款	(	17,571	20,8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3	5,437
存貨	(	40,493	4,950
預付款項	(	11,791	7,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0	9,4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1,882	5,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74	1,756
應付帳款		26,789	35,403
其他應付款		2,112	13,872
預收款項		93,559	91,7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86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8	96,581
收取之利息		978	61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106	2,782
支付之利息	(	251	362
支付之所得稅	(	13,424	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7	93,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000	4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444	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8,0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93	9,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7	1,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994	51,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	2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4,000	299,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9,068	6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87	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7,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3	3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584	5,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96	44,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12	\$ 49,8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

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

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6,3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0	\$ 6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662	49,248
	<u>\$ 45,312</u>	<u>\$ 49,89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7,246	\$ 350,044
減：備抵呆帳	(40)	-
	<u>\$ 447,206</u>	<u>\$ 350,044</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168	\$ 6,225
31-90天	43	-
	<u>\$ 1,211</u>	<u>\$ 6,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及\$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	\$ 566
減損損失提列	40	-
減損損失迴轉	-	(566)
12月31日	<u>\$ 40</u>	<u>\$ -</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71,146	\$ 46,775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6,800
	<u>\$ 71,146</u>	<u>\$ 53,575</u>

註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40,998</u>	<u>(\$ 14,636)</u>	<u>\$ 326,3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2,277</u>	<u>(\$ 16,167)</u>	<u>\$ 286,1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5,433	\$ 1,027,003
回升利益(註)	(1,531)	(1,858)
安裝成本	14,172	8,587
其他	<u>2,254</u>	<u>253</u>
	<u>\$ 1,180,328</u>	<u>\$ 1,033,985</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876	\$ 37,78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7	7,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106)	(2,782)
12月31日餘額	\$ 61,217	\$ 67,876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5,000 債權轉增
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280)	(6,345)	(30,690)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05	\$ 2,588	\$ 110,731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	(1,500)	(179)	(4,104)	(5,783)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49</u>	<u>\$ 138</u>	<u>\$ 9,683</u>	<u>\$ 118,72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272)	(10,439)	(36,210)
	<u>\$ 68,955</u>	<u>\$ 39,949</u>	<u>\$ 138</u>	<u>\$ 9,683</u>	<u>\$ 118,7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453)</u>	<u>(5,797)</u>	<u>(28,130)</u>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232	\$ 2,799	\$ 112,954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u>-</u>	<u>(1,185)</u>	<u>(827)</u>	<u>(931)</u>	<u>(2,943)</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280)</u>	<u>(6,345)</u>	<u>(30,690)</u>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u>-</u>	<u>(2,323)</u>	<u>(2,323)</u>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u>-</u>	<u>(403)</u>	<u>(403)</u>
12月31日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7	\$ 62,310
累計折舊	<u>-</u>	<u>(2,726)</u>	<u>(2,726)</u>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376)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63</u>	<u>\$ 1,8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9</u>	<u>\$ 303</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80,132 及\$72,87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	\$ 35,000
擔保借款	10,000	11,000
	<u>\$ 30,000</u>	<u>\$ 46,000</u>
利率區間	<u>1.23%~1.25%</u>	<u>1.34%~1.40%</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255	\$ 6,581
應付獎金	14,709	19,285
應付員工酬勞	5,763	6,372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
其他	17,841	17,459
	<u>\$ 51,814</u>	<u>\$ 49,697</u>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22)	(\$ 12,7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74</u>	<u>4,1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48)</u>	<u>(\$ 8,61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274)	54	(220)
	(16,337)	3,255	(13,08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35)	3,582
	3,617	(35)	3,582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80 及\$5,184。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32.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 21.67%	3.5~4 年	-	0.81~ 0.83%		6.40元~ 6.71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元	25.16元 (註2)	25.39%	0.003 年	-	0.44%		0.14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
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54	\$ -
一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60	-
	<u>\$ 1,814</u>	<u>\$ -</u>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2,860	-
12月31日	<u>32,860</u>	<u>3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500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
12月31日	<u>\$ 50,688</u>	<u>\$ 1,754</u>	<u>\$ 52,442</u>	<u>\$ 1,500</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 (每股新台幣 0.46 元)及\$15,000 (每股新台幣 0.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547,165	\$ 1,362,806
其他營業收入	2,858	2,801
	<u>\$ 1,550,023</u>	<u>\$ 1,365,607</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412	\$ 2,57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0	102
其他利息收入	1,025	658
其他收入-其他	1,894	2,996
	<u>\$ 5,461</u>	<u>\$ 6,32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火災損失(註1)	(\$ 101)	(\$ 22,8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3)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	57
淨利益		
估列訴訟損失(註2)	(3,041)	-
其他損失	(283)	(42)
	<u>(\$ 3,743)</u>	<u>(\$ 23,228)</u>

註1：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註2：估列訴訟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56</u>	<u>\$ 33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42,315</u>	<u>\$ 134,5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783</u>	<u>\$ 2,94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19,225	\$ 114,321
勞健保費用	11,723	9,998
退休金費用	6,027	5,404
其他用人費用	<u>5,340</u>	<u>4,783</u>
	<u>\$ 142,315</u>	<u>\$ 134,5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63 及 \$6,3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5 及\$42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56	\$ 10,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0	1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566	10,8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	(3,619)
所得稅費用	\$ 11,745	\$ 7,25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	\$ 6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8	\$ 7,868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427	(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0	109
所得稅費用	\$ 11,745	\$ 7,25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48	(260)	-	2,488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00	99	-	599
	<u>\$ 7,670</u>	<u>(\$ 179)</u>	<u>\$ 258</u>	<u>\$ 7,749</u>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65	(317)	-	2,748
退休金	1,256	(112)	(609)	535
其他	339	161	-	500
	<u>\$ 4,660</u>	<u>\$ 3,619</u>	<u>(\$ 609)</u>	<u>\$ 7,6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7,859</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7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822	\$ 1.2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245	\$ 1.2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0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一集盛	\$ <u>240,401</u>	\$ <u>203,30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採購：		
一集盛	\$ <u>13,436</u>	\$ <u>9,9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集盛	\$ <u>18,814</u>	\$ <u>15,706</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集盛	\$ <u>468</u>	\$ <u>399</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 <u>15,895</u>	\$ <u>15,385</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集盛	\$ <u>5,635</u>	\$ <u>1,0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集盛	\$ <u>177,498</u>	\$ <u>153,192</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集盛	\$ <u>130,000</u>	\$ <u>98,000</u>

B.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集盛	\$ <u>1,021</u>	\$ <u>65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0% 及 2.00% 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集盛	\$ <u>29,000</u>	\$ <u>25,000</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5,000 及 \$2,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74	\$ 12,485
退職後福利	355	388
	<u>\$ 10,429</u>	<u>\$ 12,8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6,495	\$ 66,09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17	34,99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540	51,93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500	7,95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56,952</u>	<u>\$ 160,9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調補字第151號受理，並於民國107年3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茲因兩造雙方針對和解金額尚有相當差異，預定將於民國107年4月13日續行調解。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出示係爭商品訂購單，並證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集雅社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自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另，本公司依保守原則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59,692及\$37,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667 商品存貨遭毀損，而向產險公司申請\$6,800 之保險理賠，其餘損失預計向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2,86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收到產險公司理賠款項\$6,789，與申請理賠之差額\$11 及本年度認列低估之存貨毀損金額\$90，共計\$10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本公司現仍持續與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相關賠償事宜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6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12,954	\$ 706,657
總資產	\$ 1,331,951	\$ 1,121,714
負債資本比率	61	6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 及\$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5,312及\$49,89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3,822	-	-
其他應付款	51,81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3,886	-	-
應付帳款	217,033	-	-
其他應付款	49,697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5,699	\$ 155,699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該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 103,799	\$ 30,500	\$ 29,000	\$ 5,000	\$ -	5.59	\$ 155,699				

註1：編製範圍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按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證券-台股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12,777,929	\$ 141,000	12,777,929	\$ 141,043	\$ 141,000	\$	-	-
	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17,766,163	267,000	17,766,163	257,042	267,000	42	-	-
	宏益證券-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17,766,163	267,000	17,766,163	257,042	267,000	42	-	-
		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0,40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費	13,436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35	註5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77,4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9,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8,8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未來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1,217	\$ 829	\$ 44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3,658	
支票存款		<u>4</u>	
		<u>\$ 45,31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87,604	
B 客戶	應收客帳	76,139	
C 客戶	應收客帳	73,179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210,324</u>	
		447,246	
減：備抵呆帳		(<u>40</u>)	
		<u>\$ 447,20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340,998	\$ 436,9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636)		
		<u>\$ 326,36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無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67,876	-	\$ 447	-	(\$ 7,106)	6,000	100%	\$ 10.58	\$ 63,476	無		註

註：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雄分行	\$ 10,000	106.11~107.1	1.25%	\$ 30,000	無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000	106.12~107.1	1.23%	50,000	無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10,000	106.12~107.1	1.23%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註
		\$ 30,000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52,948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8,016	
丙公司	應付客帳	34,953	
丁公司	應付客帳	19,528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7,701	
己公司	應付客帳	13,46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u>61,577</u>	
		<u>238,187</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5,635</u>	
		<u>\$ 243,822</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77,49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278,514	
		<u>\$ 456,01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4,927個	\$ 532,018	
大家電商品	18,559個	388,078	
小家電商品	57,907個	290,763	
聲音商品	20,884個	168,980	
空調商品	3,580個	72,946	
通訊商品	5,353個	49,424	
數位商品	11,824個	41,558	
資訊商品	348個	3,798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2,858	
		1,550,4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0)	
		<u>\$ 1,550,023</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02,277	
加：本期進貨	1,204,395	
減：商品轉供自用	(241)	
減：期末商品存貨	(340,998)	
商品成本	1,165,4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31)	
安裝成本	14,172	
維修成本	470	
其他	1,784	
	<u>\$ 1,180,32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89,768	
櫃位抽成費用		96,299	
手續費		23,299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7,134</u>	
		<u>\$ 246,50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35,484		
各項折舊					5,030		
修繕費用					5,001		
保險費用					3,94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23,247		
				\$	<u>72,703</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19,225	\$ 119,225	-	\$ 114,321	\$ 114,321
勞健保費用	-	11,723	11,723	-	9,998	9,998
退休金費用	-	6,027	6,027	-	5,404	5,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40	5,340	-	4,783	4,783
	\$ -	\$ 142,315	\$ 142,315	\$ -	\$ 134,506	\$ 134,506
折舊費用	-	\$ 6,186	\$ 6,186	-	\$ 3,319	\$ 3,319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5人及202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8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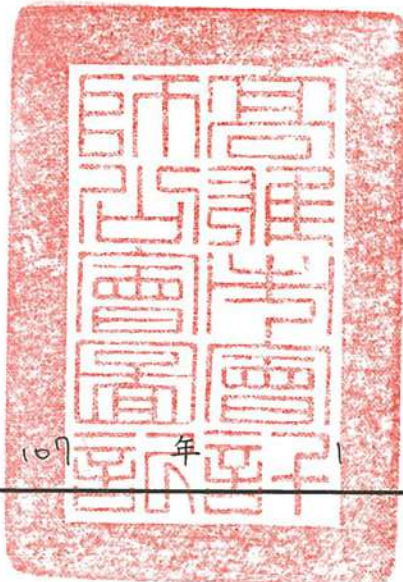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三集雅社

www.gseven.com.tw